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義哲
電話：2222055
電子信箱：t96445f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核字第1150145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50145462_ATTACH1. pdf、
376480000A_1150145462_ATTACH2. pdf、376480000A_1150145462_ATTACH3. pdf、
376480000A_1150145462_ATTACH4. pdf、376480000A_1150145462_ATTACH5. pdf、
376480000A_1150145462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南投縣政府採購案請款檢核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，與訂定「南投縣政府採購案估驗請款檢核表」及「南投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（或個人）案件請款檢核表」暨相關附表各1份，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府各單位採購及補助案件核銷撥款作業效率，並落實權責分工、簡化核銷文件，爰修正及訂定旨揭檢核表，俾利各單位辦理請款作業時有所依循。
- 二、本府各單位辦理請款之案卷，應依檢核表所列順序確認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並本於權責審認後再循程序送核；未依序檢附或資料缺漏情形嚴重，致影響審核作業，本府主計處將予退件，俾提升整體行政效能。
- 三、旨揭修正簡化免予檢附之文件，倘本府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認有審查之必要，應本權責自行辦理，免予請款時檢附。
- 四、本府教育處辦理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相關

審核科 收文:115/07/03



L01150013849 有附件

經費核銷，仍請依本府101年12月27日府主帳檢字第
1010259681號函辦理，不適用旨揭檢核表。

五、旨揭檢核表電子檔亦可至本府主計處網站「政府公開資訊
／表單下載區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(含附件)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
府主計處(審核科、歲計科、帳務檢查科、決算科)(含附件)

